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金润雅居。该住宅小区位于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由淄博鼎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金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四至范围是：东至和阳街北延伸路段，南至世纪康城小区，西至金马毛巾厂，北至电厂路。占地面积 16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83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4650 万元。绿地率 35%，容积率 2.0。共建设住宅楼 7 栋，218 户。“金”代表珍贵，“润”寓意滋润万物，意在打造珍贵宜居的高雅静谧居所，故命名为“金润雅居”。

2. 兆嘉天樾小区。该住宅小区位于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由淄博市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南至赵家社区不锈钢市场、西至米河路、北至胶济铁路。占地面积 539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661.9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5000 万元。绿地率 35%，容积率 2.2。共建设住宅楼 15 栋，842 户，幼儿园一座，社区服务中心一座。“兆”意为多，“嘉”意为美好，“樾”意为树荫，寓意打造绿树成荫的美好宁静居所，故命名为“兆嘉天樾小区”。

3. 尚名苑。该住宅小区位于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由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四至范围是：东至东门路，南至灯塔民族社区厂房、西至东门路小学操场、北至石庙村规划路。占地面积 191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505.75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2560 万元。绿地率为 35.2%，容积率为 2.44。共建设住宅楼 4 栋，总计 396 户。“尚”意为崇尚，“名”即名誉、名声之意，寓意打造品质高端、享有美誉的居所，故命名为尚名苑。

4. 金溪苑。该住宅小区位于北郊镇。由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

至范围为：东至西涯村东规划支路，南至西涯村南规划支路，西至西涯村南北道路，北至西涯村村民住宅楼。占地面积13338.28平方米，建筑面积27456.69平方米，绿地率35%，容积率1.4。共建设4栋住宅楼，总户数120户。“金”字意为珍贵，该住宅小区东距美丽的孝妇河1公里，“金溪”寓意碧水蓝天，华屋生辉，故命名为“金溪苑”。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
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周过年
送温暖行动的若干措施

为减少人员短期密集流动对新冠疫情防控产生的不利影响，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开展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暖心留人行动”，通过用心用情服务，体现周村温度和城市关爱，让在周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度过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假期，特制定以下八项措施：

一、发放留周过年补贴

面向重点企业（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四下抽样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在周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开展送红包活动。春节期间（指2月1日至3月1日，外省外来务工人员留

周时间不少于 15 天，下同）不停工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外来务工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 1000 元现金补助。

（二）给予企业专项补贴。春节期间，企业安排外地员工留周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减免房租补贴

（三）春节期间，企业租用国有（集体）资产类等用于安排外地员工住宿的，减免半月房租。

（四）倡导全区各类房东给予留周过年人员减免半个月以上租金或免费延长半个月以上租期。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就业保障服务

（五）公共就业服务不打烊。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举办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重点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为外地员工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推动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的可达性和实效性。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七）薪酬待遇有保障。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鼓励用工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对春节假期上岗的职工，依法兑现加班费等工资待遇。大力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纠纷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双清零”。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四、文化服务保障活动

（八）区内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及设施免费开放，倡导古商城等景区免费开放。

（九）区内各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加强物资调配，保证货源充足，确保价格合理，供应充足。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五、健康服务保障活动

（十）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和教育work，教育和引导务工人员提升疫情防护、防控意识。督促用工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对留周外地员工免费提供必要

的防疫物资保障。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安全保障服务活动

（十一）应急管理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用工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大快严”执法专项行动，规范用工管理、做好劳动安全保护，统筹安排春节期间的生产和作息，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安全生产、职业伤害隐患。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七、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十二）工会、妇联、团委等各部门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通过慰问信、短信、走访等形式慰问坚守岗位、留周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八、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十三）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志愿者服务或组建党员小分队慰问活动，让留周人员感受家的温馨。组织开展包饺子、共吃年夜饭，倡导用工单位向远在家乡的员工家属们送上一份祝福和年货，提供细致周到的人文关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附件：补贴发放办法

附件

补贴发放办法

一、企业发放范围及人员认定：重点企业（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四下抽样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的在周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填写《用人单位留周过年企业及人员明细表》，各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补贴发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企业或者个人账户。